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600928</b>
投诉人:	<b>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b>
被投诉人:	<b>Zhu Jian</b>
争议域名:	<b>&lt; alienware.store &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其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 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

被投诉人为 Zhu Jian，其地址为 Shang Hai Shi Xu Hui Qu, shang hai shi, 100000, CN。

争议域名为 < alienware.store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HKIAC”)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

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6 年 11 月 24 日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

2016 年 11 月 28 日 HKIAC 正式发出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8 日。被投诉人于限期内提交答辩书。HKIAC 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出被投诉人答辩通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HKIAC 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其后，HKIAC 收到被投诉人的要求提交补充答辩书。经详细考虑，专家决定不批准被投诉人的要求。理由列在本裁决第 5 段。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 IT 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其主要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和服务。“ALIENWARE”是投诉人的子公司 ALIENWARE CORPORATION（中文译名“异型装备公司”，以下简称异型装备）所独创，用于公司名称与旗下产品。自 1996 年异型装备于北美创立至今，经过仅二十年的发展，“ALIENWARE”线产品涵盖了高端游戏台式机、游戏笔记本电脑、计算机外围设备等。

## 被投诉人背景

除了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争议域名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外，被投诉人的背景不详。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06 月 14 日注册争议域名，为期一年。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声称 2006 年，投诉人收购了异型装备，为异型装备的发展提供了包括研发、运营和营销在内的更多资源，并赋予了“ALIENWARE”品牌向全球扩张的能力。2009 年 6 月份，“ALIENWARE”品牌产品正式进入中国市场。该系列产品一经推出便受到了国内众多游戏玩家的追捧。在中国市场上，提及“ALIENWARE”品牌，广大消费者第一反应就是该品牌为投诉人旗下的高端产品。

投诉人指出在中国内，除去“ALIENWARE”的“本名”外，中国消费者还赋予了其“外星人”的“昵称”。

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地区申请和注册了“ALIENWARE” / “” / “ALIENWARE” 商标，其中主要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包括：计算机、计算机周边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推广和使用“ALIENWARE” / “” / “ALIENWARE” 为消费者所熟悉并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在中国，投诉人在第 9、42 和 45 类下注册有“ALIENWARE” / “” / “ALIENWARE” 商标。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这些商标享有独占的商标权：

商标名称	分类(覆盖商品 / 服务)	注册号
ALIENWARE	9	5029303
	9	5152724

	9	8720020
	42	9712249
	25	9712250
外星人	42	9712243
	9	5152711
	42	9712246

投诉书附件 2 附录了上述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商标信息打印件。

投诉人主张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alienware.store](http://alienware.store)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enware”相似。争议域名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alienware”和“store”，其中，“store”可被解释为“商店;贮存物;仓库;大量”。

投诉人指出异型装备的核心产品为高端游戏台式机，其设计一直走在潮流的尖端，争议域名总体来说可以理解为“ALIENWARE 商店” / “ALIENWARE 仓库”，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正运行一个投诉人授权的用于强调异型装备更先进的理念的网站的错觉，引起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投诉人认为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通常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完全相同，极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a)(i)项规定。

## **(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不但对“alienware”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还注册了多个包含“alienware”商标在内的域名。投诉人通过含有“alienware”商标的域名包[www.alienware.com](http://www.alienware.com)向公众宣传推广其高端游戏台式机等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对“alienware”商标和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组成部分“alienware”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alienware”完全相同，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许可或其他商业联系，仅仅注册域名，不足以使被投诉人对“alienware”获得权利或合法利益。（参见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 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投诉人认为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4(a)(ii)项规定。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企图通过误导相关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首先，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ALIENWARE”/“外星人”商号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如前所述，投诉人的“ALIENWARE”/“外星人”商号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上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推广，这些商号和商标更是获得了极强的显著性，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几乎人尽皆知。争议域名直接使用完全相同的“ALIENWARE”绝非出于偶然。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曾两次指示其授权代表人接触被投诉人。在第一次的接触中，授权代表人使用QQ电邮向被投诉人开价购买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最后拒绝。过程中，授权代表人向被投诉人表明域名有机会会被投诉人收回，故不值其开价，唯被投诉人指域名的注册制度是先注先得，若然投诉人要收回，投诉人必需花钱购买。在第二次的接触中，授权代表人表明其受戴尔有限公司授权处理此事及用其公司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的电邮域名向被投诉人开价购买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最后拒绝。更表示在授权代表人前已有第三方曾开价，但没有转让。被投诉人另外补充此域名可转让，但希望授权代表人能开出更高的价钱。被投诉人的回复充分表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恶意的，目的是等待转让争议域名换取金钱上的利益，并不断要求授权代表人开出更高价格。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商号权和商誉。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以及域名，企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与投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同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主要用于向投诉人销售，以获得比其所纪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成本还要高的显见收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极大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政策》第 4(b)(iv)项规定。

综上所述，投诉主张应当得到支持。投诉人要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的主要答辩理由如下。

(i) 首先，被投诉人声称其注册商标与投诉人的商标存在着区别。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商标权益是第 9 类、25 类、42 类。被投诉人的商标权益是第 31 类。被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注册类别处于不同的领域，商标的形态差异和注册类别的差异不会引起公众的混淆。其次，注册域名内容“alienware”为被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alienware’s garden”的部分内容。答辩书附件 2 附有该被投诉人注册中的商标简介。

(ii) 被投诉人声称从未以争议域名来经营投诉人的产品，亦从未主动就此域名出售或出租给投诉人或他的竞争对手。被投诉人亦声称从未就此域名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也从未就此域名来做任何推广，以此来混淆和投诉人的区别，从而误导公众。

(iii) 被投诉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7 条的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商标的效力在其注册的类别范围内受到保护。被投诉人认为其注册的商标及域名从未与投诉人用于相同种类的商品、服务、或使用于导致误认的相似商品、服务。

(iv) 被投诉人主张域名注册实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被投诉人认为只有当有关域名尚无人注册时，该域名才能被注册。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依法付费在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并获得了该域名的合法证书。

(v)被投诉人亦主张整个注册流程合理合法，应当享受等同的合法权益。

## 5. 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专家组意见

首先，专家组拒绝被投诉人要求提交补充答辩内容是其提出的理由原全不可信。被投诉人声称是因为第一次处理本案类的争议，没有经验。重新看了答辩书一次，才发现了投诉人有3点争议，其答辩书只针对2点争议，部分内容观点遗漏了。投诉书附件一透露了被投诉人与2,530个域名有关联。投诉书附件的电邮最后一封来自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是这样回答的：

“感谢贵司关注，既然涉足此业务，相信我们都比较熟悉《域名纠纷司法解释》，《商标纠纷司法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各项规定。在贵司之前大有出过此价的，但没有转让。此域可转让，望沟通好再出价，谢谢”

明显，被投诉人是对域名争议有不少经验的，其提出的申请理由是编造的。因此，专家组不批准被投诉人的要求。

从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信息，专家组认定《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及的争议域名投诉。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规则》第15(a)条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

以下专家组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4(a)条的规定：

## (一)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是以上所列的“ALIENWARE”中国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 <alienware.store>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enware”相似。争议域名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alienware”和“store”，其中，“store”可被解释为“商店、仓库”等。

专家组亦认同异型装备的核心产品为高端游戏台式机，其设计一直走在潮流的尖端，争议域名总体来说可以理解为“ALIENWARE 商店” / “ALIENWARE 仓库”，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正运行一个投诉人授权的用于强调异型装备更先进的理念的网站的错觉，引起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投诉人接纳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

专家组要明确指出被投诉人的行为必须按照其与注册服务机构所签订的承诺及相关规定行使。被投诉人答辩书附件的域名合法证书正好说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受到《政策》的规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7 条的规定不适用於《政策》所规定的争议。专家组亦要指出被投诉人并没有在其答辩书提供其所称的“alienware’s garden”商标证明文件。答辩书附件二只是其所称的“alienware’s garden”商标的简介。因此，在本案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享任何注册商标权益。

综合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ALIENWARE”注册商标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

因此，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 (二)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ALIENWARE”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规定针对第 4(a)(ii)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方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即使被投诉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被投诉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的主张整个注册争议域名流程合理合法，应当享受等同的合法权益是不能成立的。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权利是受到《政策》的规限。

上述提及的被投诉人电邮正好显示被投诉人有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或意图。争议域名尚未解析，亦未投入商业或任何其它使用。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并没有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合理地使用该域名。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只是抄袭了投诉人的“ALIENWARE”商标名称，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定没的任何证据证明任何《政策》第 4(c)条规定的情况在本案存在。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 (三)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a)(iii)条，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被投诉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及使用，并认定：

(a)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全球知名的“ALIENWARE”商标。

(b)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保持在非活动状态，综合本案的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ALIENWARE”商标在中国境内外的知名度)，此种行为实属对该域名的“被动持有”，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c) 上述被投诉人的电邮证明被投诉人要求远高于注册争议域名的成本出售该域名给投诉人。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有力证据。

(f) 除上述事实认定外，《政策》第 4(b)(ii)条规定的情况在本的案亦存在，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综合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根据《政策》第 4(a) 条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alienware.store>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6 年 12 月 29 日